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2926)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196 號 B1

電 話：(02)6638-5168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9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十四)	部門資訊	67	~ 69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旻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831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電子商務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誠品生活集團所經營之電子商務業務，其交易模式特性為高度仰賴系統處理相關交易資訊，從訂單成立後均由系統控管，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此交易模式交易量大且客戶分散，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集團之電子商務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線上銷售系統之一般資訊環境控制及應用系統控制。
2. 測試訂單成立及銷售資料拋轉之正確性，並抽查訂單明細是否分別與出貨明細及會計資訊系統收入認列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3. 核對帳列訂單應收帳款金額之沖轉與代收業者撥款是否一致。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增及修改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誠品生活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業，營運商場之房屋及建築主要採租賃方式取得再部分出租予專櫃，每年租賃合約之新增及條件變更，涉及會計處理較為繁複且金額影響數係屬重大，致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增及修改認列金額之正確性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租賃合約新增及修改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抽樣並複核新增及修改之租賃合約相關條款內容，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算表中所列示之交易金額及租賃期間一致。
3. 抽核新增及修改之租賃合約，並重新執行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損益之計算，確認帳務處理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1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1,801	10	\$ 1,325,295	10	\$ 1,260,733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流動		35,420	-	36,949	-	86,36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127,152	1	97,352	1	36,91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745	-	9,830	-	7,2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28,925	5	626,295	5	671,67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6,085	1	79,122	1	40,745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41,321	-	35,069	-	29,7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9,867	1	200,233	1	155,971	1
130X	存貨	六(四)	1,275,986	7	1,145,797	8	937,148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16,331	-	70,714	1	79,74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6,772	1	138,232	1	105,368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566,405</u>	<u>26</u>	<u>3,764,888</u>	<u>28</u>	<u>3,411,652</u>	<u>2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六)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473	1	75,637	-	75,4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2,388,148	14	1,060,844	8	1,190,925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8,990,382	52	7,308,532	54	7,868,283	57
1780	無形資產		88,742	-	101,427	1	107,6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49,235	3	473,727	3	404,48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540,160	3	536,648	4	496,160	3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198,220	1	223,106	2	228,65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753	-	14,023	-	14,29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859,113</u>	<u>74</u>	<u>9,793,944</u>	<u>72</u>	<u>10,385,889</u>	<u>7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7,425,518</u>	<u>100</u>	<u>\$ 13,558,832</u>	<u>100</u>	<u>\$ 13,797,541</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1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100,000	1	\$	65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16,752	1		113,374	1		92,803	1
2150	應付票據			39,533	-		88	-		28	-
2170	應付帳款			1,986,513	11		1,351,242	10		1,240,01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20,331	2		439,718	3		636,09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05,377	6		477,402	4		458,98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2,378	1		55,872	-		7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	-		45	-		3,4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911	-		9,298	-		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208,533	7		1,559,201	11		1,535,595	1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396,739	2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315,397	2		282,521	2		189,760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603,566</u>	<u>32</u>		<u>4,388,761</u>	<u>32</u>		<u>4,807,521</u>	<u>3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942,834	11		1,191,819	9		200,00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3,304	1		40,486	-		46,21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66,261	1		197,290	2		181,43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866,175	51		6,824,592	50		7,482,462	54
2645	存入保證金			208,974	1		196,528	2		191,20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32,886	-		36,849	-		39,62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260,434</u>	<u>65</u>		<u>8,487,564</u>	<u>63</u>		<u>8,140,946</u>	<u>59</u>
2XXX	<b>負債總計</b>			<u>16,864,000</u>	<u>97</u>		<u>12,876,325</u>	<u>95</u>		<u>12,948,467</u>	<u>9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73,897	3		473,897	3		473,897	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08,533	1		399,232	3		417,31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		182,78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70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412)	(1)		(190,699)	(1)		(229,568)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70	-		(8,216)	-		(34,235)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554,288</u>	<u>3</u>		<u>674,214</u>	<u>5</u>		<u>838,894</u>	<u>6</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7,230	-		8,293	-		10,180	-
3XXX	<b>權益總計</b>			<u>561,518</u>	<u>3</u>		<u>682,507</u>	<u>5</u>		<u>849,074</u>	<u>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7,425,518</u>	<u>100</u>		<u>\$ 13,558,832</u>	<u>100</u>		<u>\$ 13,797,54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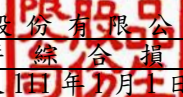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	111年
		金額	金額
		%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643,412	\$ 5,584,761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及七	( 4,294,946)	( 3,639,859)
5900 營業毛利		2,348,466	1,944,90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680,102)	( 1,476,346)
6200 管理費用		( 1,046,551)	( 956,03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72	( 8,14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25,981)	( 2,440,527)
6900 營業損失		( 377,515)	( 495,6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	34,131	20,39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346,810	375,08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5,752)	32,847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 (十三)及七	( 233,771)	( 178,9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418	249,401
7900 稅前淨損		( 236,097)	( 246,22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106,350	54,143
8200 本期淨損		( \$ 129,747)	( \$ 192,081)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98)	-	(\$ 2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14,836	-	1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60	-	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598	-	(73)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177)	-	32,0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1,337	-	(6,4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840)	-	25,587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8,758	-	\$ 25,514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20,989)	(2)	(\$ 166,567)	(3)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9,174)	(2)	(\$ 188,25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73)	-	(3,824)	-		
	合計	(\$ 129,747)	(2)	(\$ 192,08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9,926)	(2)	(\$ 162,46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063)	-	(4,098)	-		
	合計	(\$ 120,989)	(2)	(\$ 166,567)	(3)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73)		(\$ 3.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b>111 年 度</b>											
111年1月1日餘額		\$ 473,897	\$ 417,314	\$ 182,783	\$ 28,703	(\$ 229,568)	(\$ 45,252)	\$ 11,017	\$ 838,894	\$ 10,180	\$ 849,074
本期淨損		-	-	-	-	( 188,257)	-	-	( 188,257)	( 3,824)	( 192,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四)(二十三)	-	-	-	-	( 231)	25,861	158	25,788	( 274)	25,5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8,488)	25,861	158	( 162,469)	( 4,098)	( 166,56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82,783)	-	182,78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8,703)	28,703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8,082)	-	-	18,082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五)	-	-	-	-	( 2,211)	-	-	( 2,211)	2,211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73,897	\$ 399,232	\$ -	\$ -	(\$ 190,699)	(\$ 19,391)	\$ 11,175	\$ 674,214	\$ 8,293	\$ 682,507
<b>112 年 度</b>											
112年1月1日餘額		\$ 473,897	\$ 399,232	\$ -	\$ -	(\$ 190,699)	(\$ 19,391)	\$ 11,175	\$ 674,214	\$ 8,293	\$ 682,507
本期淨損		-	-	-	-	( 129,174)	-	-	( 129,174)	( 573)	( 129,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四)(二十三)	-	-	-	-	( 238)	( 5,350)	14,836	9,248	( 490)	8,7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9,412)	( 5,350)	14,836	( 119,926)	( 1,063)	( 120,989)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0,699)	-	-	190,699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73,897	\$ 208,533	\$ -	\$ -	(\$ 129,412)	(\$ 24,741)	\$ 26,011	\$ 554,288	\$ 7,230	\$ 561,5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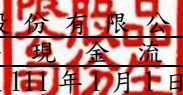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36,097)	(\$ 246,2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1,836,009	1,630,90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2,338	30,54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 672)	8,147
利息費用		233,771	178,92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26,761)	( 15,939)
股利收入	六(六)(二十)	( 1,351)	( 5,6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7,275	8,317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七)	1,559	1,604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八)(二十一)	( 792)	2,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29,800)	( 60,433)
應收票據淨額		3,085	( 2,554)
應收帳款		( 291,688)	39,9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963)	( 38,377)
其他應收款		50,631	( 27,8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074	( 37,954)
存貨		( 130,189)	( 208,649)
其他流動資產		( 87,321)	( 24,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	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378	20,571
應付票據		39,445	60
應付帳款		637,635	100,6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281)	( 205,140)
其他應付款		49,664	9,8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407	52,475
預收款項		13,225	( 3,430)
其他流動負債		19,651	96,1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03)	( 2,9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8)	( 1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0,241	1,301,060
收取之利息		26,457	16,111
收取之股利		1,351	5,628
支付之利息		( 233,311)	( 178,925)
退還之所得稅		8,486	23,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73,224</u>	<u>1,167,051</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529	\$ 49,414
應收租賃款減少	34,190	34,840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減少	( 1,960 )	3,74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56	1,2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106,421 )	( 108,60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	5,548
取得無形資產	( 19,666 )	( 24,368 )
處分無形資產	-	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318 )	( 47,4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98,240 )	( 85,56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100,000 )	( 5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147,293	991,81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1,578,200 )	( 1,490,859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13,787	1,0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7,120 )	( 1,048,011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1,358 )	31,0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6,506	64,5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5,295	1,260,7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1,801	\$ 1,325,2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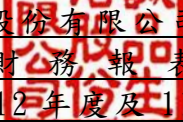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設立，後於 99 年 9 月 1 日受讓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原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化創意通路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網路零售業、物流倉儲服務之經營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其綜合持有本公司 54.67% 股權。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與(1)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和(2)除役負債以及其相應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暨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166,261、\$181,434 及\$197,170。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業務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文創投資及經紀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商場事業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商場事業	100%	100%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誠品生活MF株式会社	管理顧問	61%	61%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事業	70.38%	70.38%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	100%	註1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	100%	註2

註 1：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 2：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清算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7,230 及\$8,293，故尚無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或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存貨

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2 年~8 年
運輸設備	6 年
租賃改良	2 年~20 年
辦公設備	3 年~6 年
其他設備	2 年~13 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4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六) 無形資產

#####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8 年攤銷。

##### 3. 設計原型

設計原型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

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事業，並經營銷售餐旅相關設備業務及產品等。

### 1. 專櫃營業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本集團之交易型態並未曝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此類交易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 2. 自營銷貨收入

- (1) 收入來自於電子商務及實體通路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工程收入

- (1) 工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設備，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4)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4. 餐旅客房收入

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為 \$549,235。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51,421	\$ 47,64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45,365	1,162,205
定期存款	75,015	115,441
	<u>\$ 1,671,801</u>	<u>\$ 1,325,29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將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 \$9,273 及 \$13,328，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 35,420	\$ 36,949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251	\$ 37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5,420 及 \$36,949。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745	\$ 9,830
應收帳款	\$ 936,055	\$ 637,5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085	79,122
減：備抵損失	( 7,130)	( 11,279)
	\$ 1,025,010	\$ 705,417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65,286	\$ 6,745	\$ 661,448	\$ 9,830
30天內	27,276	-	43,003	-
31-90天	33,948	-	4,793	-
91-180天	2,040	-	2,029	-
181天以上	3,590	-	5,423	-
	\$ 1,032,140	\$ 6,745	\$ 716,696	\$ 9,830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725,375 及\$5,679。
3.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745 及\$9,83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25,010 及\$705,417。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1,256,083	(\$ 50,344)	\$ 1,205,739
在途存貨	70,247	-	70,247
	<u>\$ 1,326,330</u>	<u>(\$ 50,344)</u>	<u>\$ 1,275,98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1,140,667	(\$ 41,562)	\$ 1,099,105
在途存貨	46,692	-	46,692
	<u>\$ 1,187,359</u>	<u>(\$ 41,562)</u>	<u>\$ 1,145,79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11,539	\$ 1,421,361
專櫃營業成本	1,935,114	1,625,425
工程成本	303,221	204,482
物流倉儲服務成本	226,286	215,000
其他營業成本	210,057	177,71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782 (	6,054)
存貨盤(盈)損	( 264)	156
報廢損失	211	1,773
	<u>\$ 4,294,946</u>	<u>\$ 3,639,859</u>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認列回升利益。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273	\$ 13,328
其他應收款	7,058	57,386
	<u>\$ 16,331</u>	<u>\$ 70,714</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64,462	\$ 64,462
評價調整		26,011	11,175
		<u>\$ 90,473</u>	<u>\$ 75,637</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0,473 及 \$75,63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項</u>	<u>目</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4,836	\$ 158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351	\$ 5,628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合計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221,000	\$ 8,970	\$ 2,609,548	\$ 23,101	\$ 10,323	\$ 287,330	\$ 55,590	\$ 3,215,8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6,651)	( 7,215)	( 1,821,273)	( 16,045)	-	( 183,834)	-	( 2,155,018)
	<u>\$ 94,349</u>	<u>\$ 1,755</u>	<u>\$ 788,275</u>	<u>\$ 7,056</u>	<u>\$ 10,323</u>	<u>\$ 103,496</u>	<u>\$ 55,590</u>	<u>\$ 1,060,844</u>
1月1日	\$ 94,349	\$ 1,755	\$ 788,275	\$ 7,056	\$ 10,323	\$ 103,496	\$ 55,590	\$ 1,060,844
增添	6,973	-	457,972	-	1,531	6,035	1,130,395	1,602,906
重分類	-	-	( 2,937)	-	-	-	-	( 2,937)
處分及報廢	( 19)	-	( 7,191)	( 82)	-	( 333)	-	( 7,625)
折舊費用	( 35,829)	( 1,086)	( 192,238)	( 2,614)	-	( 30,758)	-	( 262,525)
移轉	56,536	3,383	1,032,712	2,847	-	52,490	( 1,147,968)	-
營業器具轉 列費用數	-	-	-	-	( 1,559)	-	-	( 1,559)
淨兌換差額	( 50)	-	( 452)	( 6)	-	( 326)	( 122)	( 956)
12月31日	<u>\$ 121,960</u>	<u>\$ 4,052</u>	<u>\$ 2,076,141</u>	<u>\$ 7,201</u>	<u>\$ 10,295</u>	<u>\$ 130,604</u>	<u>\$ 37,895</u>	<u>\$ 2,388,148</u>
12月31日								
成本	\$ 281,070	\$ 11,332	\$ 4,004,412	\$ 25,537	\$ 10,295	\$ 334,475	\$ 37,895	\$ 4,705,0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9,110)	( 7,280)	( 1,928,271)	( 18,336)	-	( 203,871)	-	( 2,316,868)
	<u>\$ 121,960</u>	<u>\$ 4,052</u>	<u>\$ 2,076,141</u>	<u>\$ 7,201</u>	<u>\$ 10,295</u>	<u>\$ 130,604</u>	<u>\$ 37,895</u>	<u>\$ 2,388,148</u>

## 111年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7,825	\$ 8,970	\$ 2,591,449	\$ 21,299	\$ 10,640	\$ 247,763	\$ 76,646	\$ 3,164,5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6,294)	( 6,494)	( 1,646,380)	( 15,274)	-	( 158,679)	( 50,546)	( 1,973,667)
	<u>\$ 111,531</u>	<u>\$ 2,476</u>	<u>\$ 945,069</u>	<u>\$ 6,025</u>	<u>\$ 10,640</u>	<u>\$ 89,084</u>	<u>\$ 26,100</u>	<u>\$ 1,190,925</u>
1月1日	\$ 111,531	\$ 2,476	\$ 945,069	\$ 6,025	\$ 10,640	\$ 89,084	\$ 26,100	\$ 1,190,925
增添	5,819	-	26,997	141	1,287	2,278	91,565	128,087
重分類	-	-	( 4,968)	-	-	-	-	( 4,968)
處分及報廢	( 1,112)	-	( 5,778)	( 82)	-	( 6,893)	-	( 13,865)
折舊費用	( 34,052)	( 721)	( 185,626)	( 2,242)	-	( 27,733)	-	( 250,374)
移轉	11,964	-	490	3,214	-	46,487	( 62,155)	-
營業器具轉 列費用數	-	-	-	-	( 1,604)	-	-	( 1,604)
淨兌換差額	199	-	12,091	-	-	273	80	12,643
12月31日	<u>\$ 94,349</u>	<u>\$ 1,755</u>	<u>\$ 788,275</u>	<u>\$ 7,056</u>	<u>\$ 10,323</u>	<u>\$ 103,496</u>	<u>\$ 55,590</u>	<u>\$ 1,060,844</u>
12月31日								
成本	\$ 221,000	\$ 8,970	\$ 2,609,548	\$ 23,101	\$ 10,323	\$ 287,330	\$ 55,590	\$ 3,215,8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6,651)	( 7,215)	( 1,821,273)	( 16,045)	-	( 183,834)	-	( 2,155,018)
	<u>\$ 94,349</u>	<u>\$ 1,755</u>	<u>\$ 788,275</u>	<u>\$ 7,056</u>	<u>\$ 10,323</u>	<u>\$ 103,496</u>	<u>\$ 55,590</u>	<u>\$ 1,060,844</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主要係房屋及建築與營業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營業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8,990,382	\$ 7,308,532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573,484	\$ 1,380,532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3,291,461 及 \$1,110,40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帳列「財務成本」)	\$ 191,148	\$ 153,75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3,199	31,49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2,028	23,226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90,170	114,026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596,009	460,043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 792)	2,18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024,745 及 \$1,813,353。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營業點產生的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9.4% 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當本集團內與變動租賃合約相關之專櫃銷貨收入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1,902。
- (3)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損益認列為折舊費用之減項金額為 \$78,645。

8. 本集團尚未開始但已承諾之租賃係承租營業據點，其未折現之租賃負債金額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905,215 及 \$4,878,355。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出租標的資產主要係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租賃期間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1) 本集團與融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5,071	\$ 3,921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6,969	\$ 39,47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2,498	163,352
超過5年	<u>34,960</u>	<u>71,674</u>
	<u>\$ 254,427</u>	<u>\$ 274,497</u>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非流動</u>	<u>流動</u>	<u>非流動</u>
未折現租賃給付	\$ 46,969	\$ 207,458	\$ 39,471	\$ 235,026
未賺得融資收益	( 5,648)	( 9,238)	( 4,402)	( 11,920)
租賃投資淨額	<u>\$ 41,321</u>	<u>\$ 198,220</u>	<u>\$ 35,069</u>	<u>\$ 223,106</u>

3. 本集團之營業租賃：

(1) 本集團與營業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固定租金收入	\$ 69,287	\$ 68,329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u>521,651</u>	<u>387,793</u>
	<u>\$ 590,938</u>	<u>\$ 456,122</u>

(2)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68,828	\$ 62,66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3,508	70,360
超過5年	<u>37,354</u>	<u>-</u>
	<u>\$ 219,690</u>	<u>\$ 133,025</u>

(十)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0,000</u>	2.122%	無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短期借款。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9,839 及 \$12,725。

(十一)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4,753	\$ 167,584
應付設備款	514,031	43,582
應付勞健保費與退休金	30,335	71,111
應付租金	44,193	3,254
應付營業稅	15,024	13,423
應付維修費	15,869	12,878
其他	<u>191,172</u>	<u>165,570</u>
	<u>\$ 1,005,377</u>	<u>\$ 477,402</u>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禮券	\$ 198,504	\$ 183,417
預收款項	2,340	3,265
代收款	90,873	73,265
其他	<u>23,680</u>	<u>22,574</u>
	<u>\$ 315,397</u>	<u>\$ 282,521</u>

###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183,693	2.0000%~2.4947%	無
應付商業本票	1,161,343	2.3080%~2.3480%	無
減：借款折價	( 5,46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 396,739)		
	<u>\$ 1,942,834</u>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00,000	2.0250%~2.2304%	無
應付商業本票	498,934	2.0337%~2.2080%	無
減：借款折價	( 7,115)		
	<u>\$ 1,191,819</u>		

1. 本集團簽訂一中期授信合約書，授信期間為民國 110 年 7 月至 113 年 7 月，借款額度 \$200,000，並約定每月償還利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4 月簽訂一聯合授信合約，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任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授信總額度為 \$2,500,000，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 (1) 上述聯合授信合約部分借款額度係為購置電腦軟體、機器設備費用及營業據點裝修費用以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暨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
  - (2) 本集團於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須維持特定流動比率、淨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之財務承諾。若未符合財務比率，應依約定之利率再加碼 0.1%，次年度仍未符合者則視為違約，將有暫停授信、取消未動用額度或需立即償還之情事。
  - (3)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動用發行商業本票保證、甲項授信、乙項授信及戊項授信分別為 \$1,163,600、\$500,000、\$483,693 及 \$46,574 外，其餘聯合授信額度尚未動用。上述商業本票發行天期至少為 60 天，最長不得逾 180 天，額度得循環動用，並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甲項授信及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嗣後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7 期攤還未受償本金餘額，第 1 期至第 6 期每期各攤還動用期限屆滿時未受償本金餘額之 10%，剩餘未受償本金餘額於授信期間屆滿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5 年之日)全數清償；戊項授信為應收保證款項，於授信期間內申請開立履約保證書(函)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長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9,549 及 \$9,254。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620	\$ 41,0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997)	( 4,6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2,623	\$ 36,42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41,033	(\$ 4,604)	\$ 36,429
當期服務成本	356	-	356
利息費用(收入)	533	( 60)	473
	<u>41,922</u>	<u>( 4,664)</u>	<u>37,2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 59)	( 59)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316	-	316
經驗調整	41	-	41
	<u>357</u>	<u>( 59)</u>	<u>298</u>
提撥退休基金	-	( 834)	( 834)
迴轉基金支付確 定福利金額	1,440	( 1,440)	-
支付退休金(註)	( 4,099)	-	( 4,099)
12月31日	<u>\$ 39,620</u>	<u>(\$ 6,997)</u>	<u>\$ 32,623</u>

註：本年度由本集團帳上支付金額為\$4,099。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42,992	(\$ 3,944)	\$ 39,048
當期服務成本	605	-	605
利息費用(收入)	301	( 28)	273
	<u>43,898</u>	<u>( 3,972)</u>	<u>39,9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 266)	( 266)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 2,210)	-	( 2,210)
經驗調整	2,765	-	2,765
	<u>555</u>	<u>( 266)</u>	<u>289</u>
提撥退休基金	-	( 3,786)	( 3,786)
支付退休金	( 3,420)	3,420	-
12月31日	<u>\$ 41,033</u>	<u>(\$ 4,604)</u>	<u>\$ 36,42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83)	\$ 807	\$ 514	(\$ 459)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73)	\$ 900	\$ 745	(\$ 68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30。
- (7)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其他海外公司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2,362 及\$46,350。

#### (十五)股本

- 1.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3,8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47,390 仟股。

####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若其中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決議之方法及程序辦理。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182,783、特別盈餘公積\$28,703 及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18,082 彌補虧損，共計\$229,568。  
前述有關股東常會決議盈虧撥補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承認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190,699 彌補虧損。  
前述有關股東常會決議虧損撥補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129,412 彌補虧損。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虧損撥補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052,474	\$ 5,128,639
專櫃租賃收入	590,938	456,122
	<u>\$ 6,643,412</u>	<u>\$ 5,584,76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事業群：

112年度	全通路發展事業	餐旅事業	旅館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 4,382,202	\$ 1,259,308	\$ 410,964	\$ 6,052,47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382,202	\$ 990,034	\$ 154,381	\$ 5,526,61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377,364	148,493	525,857
	\$ 4,382,202	\$ 1,367,398	\$ 302,874	\$ 6,052,474
111年度	全通路發展事業	餐旅事業	旅館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 3,825,744	\$ 1,124,590	\$ 178,305	\$ 5,128,63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825,744	\$ 842,449	\$ 116,529	\$ 4,784,72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82,141	61,776	343,917
	\$ 3,825,744	\$ 1,124,590	\$ 178,305	\$ 5,128,639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專櫃租賃收入請詳附註六、(九)。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	\$ 127,152	\$ 97,352	\$ 36,919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 28,004	\$ 26,031	\$ 47,301
預收客戶款項	88,748	87,343	45,502
	\$ 116,752	\$ 113,374	\$ 92,803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建造合約	\$ 23,306	\$ 45,440
預收客戶款項	69,831	31,720
	\$ 93,137	\$ 77,160

(3) 本集團之合約主要為短於一年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十九)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1,439	\$ 11,6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51	370
其他利息收入	<u>12,441</u>	<u>8,373</u>
	<u>\$ 34,131</u>	<u>\$ 20,391</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股利收入	\$ 1,351	\$ 5,628
管理服務收入	276,131	310,974
政府補助收入(註)	3,193	16,574
其他收入—其他	<u>66,135</u>	<u>41,912</u>
	<u>\$ 346,810</u>	<u>\$ 375,088</u>

註：本集團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取得政府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10,976。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275)	(\$ 8,317)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792	( 2,18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868	( 1,3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5,137)</u>	<u>44,663</u>
	<u>(\$ 5,752)</u>	<u>\$ 32,847</u>

(二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2年度</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8,083	\$ 992,109	\$ 1,080,192
勞健保費用	10,457	107,299	117,756
退休金費用	4,958	48,233	53,191
其他用人費用	15,267	51,354	66,621
折舊費用	1,729,359	106,650	1,836,009
攤銷費用	<u>7,961</u>	<u>24,377</u>	<u>32,338</u>
	<u>\$ 1,856,085</u>	<u>\$ 1,330,022</u>	<u>\$ 3,186,107</u>

	111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8,783	\$ 878,044	\$ 956,827
勞健保費用	9,346	96,665	106,011
退休金費用	4,508	42,720	47,228
其他用人費用	9,248	48,531	57,779
折舊費用	1,519,304	111,602	1,630,906
攤銷費用	7,373	23,170	30,543
	<u>\$ 1,628,562</u>	<u>\$ 1,200,732</u>	<u>\$ 2,829,29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係屬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 (二十三) 所得稅

####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24	\$ 13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37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06,674)	( 54,649)
所得稅利益	<u>(\$ 106,350)</u>	<u>(\$ 54,14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337)	\$ 6,46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0)	( 58)
	<u>(\$ 1,397)</u>	<u>\$ 6,407</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28,179)	\$ 518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所得稅影響數	( 37,269)	16,38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571)	( 25,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21,331)	( 46,31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371
所得稅利益	(\$ 106,350)	(\$ 54,143)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2月31日
	1月1日	適用新準則 調整數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312	\$ -	\$ 1,756	\$ -	\$ -	\$ 10,068
資產減損損失	1,273	-	( 120)	-	-	1,153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	48,651	196,488	( 33,552)	-	( 1,873)	209,714
折舊財稅差異	34,652	-	622	-	( 94)	35,180
應付未休假獎金	9,254	-	324	-	-	9,5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7,287	-	( 821)	60	-	6,5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619	-	-	619
備抵呆帳超限	940	-	( 940)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48	-	-	1,337	-	6,185
除役資產財稅差	7,430	682	( 1,571)	-	-	6,541
-虧損扣抵	<u>153,910</u>	<u>-</u>	<u>110,526</u>	<u>-</u>	<u>( 765)</u>	<u>263,671</u>
小計	<u>276,557</u>	<u>197,170</u>	<u>76,843</u>	<u>1,397</u>	<u>( 2,732)</u>	<u>549,2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財稅差	\$ -	(\$ 196,488)	\$ 29,533	\$ -	\$ 1,198	(\$ 165,757)
除役負債財稅差	-	( 682)	178	-	-	( 50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0)	-	120	-	-	-
小計	<u>( 120)</u>	<u>( 197,170)</u>	<u>29,831</u>	<u>-</u>	<u>1,198</u>	<u>( 166,261)</u>
合計	<u>\$276,437</u>	<u>\$ -</u>	<u>\$106,674</u>	<u>\$ 1,397</u>	<u>(\$1,534)</u>	<u>\$382,974</u>

## 111年

	1月1日	適用新準則 調整數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 9,022	\$ -	(\$ 710)	\$ -	\$ -	\$ 8,312
資產減損損失	1,393	-	(120)	-	-	1,273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	50,892	180,546	12,114	-	1,587	245,139
折舊財稅差異	29,151	-	1,886	-	3,615	34,652
應付未休假獎金	9,014	-	240	-	-	9,2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11	-	(582)	58	-	7,2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51	-	(51)	-	-	-
備抵呆帳超限	-	-	940	-	-	9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313	-	-	(6,465)	-	4,848
除役資產財稅差	7,021	888	203	-	-	8,112
-虧損扣抵	97,387	-	56,585	-	(62)	153,910
小計	223,055	181,434	70,505	(6,407)	5,140	473,7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財稅差	\$ -	(\$ 180,546)	(\$ 15,942)	\$ -	\$ -	(\$196,488)
除役負債財稅差	-	(888)	206	-	-	(68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20)	-	-	(120)
小計	-	(181,434)	(15,856)	-	-	(197,290)
合計	\$223,055	\$ -	\$ 54,649	(\$ 6,407)	\$5,140	\$276,437

4. 本集團評估課稅損失具未來抵稅效益，其中本集團國內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度	\$ 11,659	\$ 11,659	\$ 11,659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31,648	31,648	31,648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53,713	53,713	53,713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26,716	26,716	26,716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160,291	154,663	71,784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85,198	85,196	85,196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378,608	375,231	85,328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294,576	288,948	13,978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	445,324	443,973	2,202	民國122年度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59,854	\$ 11,237	\$ 11,237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4年度	11,659	11,659	11,659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31,648	31,648	31,648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53,713	53,713	53,713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26,716	26,716	26,716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171,840	166,212	71,784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93,067	92,392	52,291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382,864	379,487	113,412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295,727	290,099	14,565	民國121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82,224	\$ 391,178

6. 本公司及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與吉祐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29,174)	47,390 (\$ 2.73)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88,257)	47,390	(\$ 3.97)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為本期淨損，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吉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3.57%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2,21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2,211。民國 111 年度吉祐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非控制權益投入之現金	\$ -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2,211
保留盈餘減少-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u>\$ 2,211</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2,906	\$ 128,08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6,235	46,88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539,783)	( 46,235)
減：重分類	( 2,937)	( 20,126)
本期支付現金	<u>\$ 1,106,421</u>	<u>\$ 108,608</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100,000	\$ 1,191,819	\$ 8,383,793	\$ 196,52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 100,000)	1,147,293	( 1,578,200)	13,7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3,900)	( 1,34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61	3,293,015	-
12月31日	<u>\$ -</u>	<u>\$ 2,339,573</u>	<u>\$10,074,708</u>	<u>\$ 208,974</u>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650,000	\$ 200,000	\$ 9,018,057	\$ 191,20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 550,000)		991,819	( 1,490,859)	1,0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3,498	4,29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53,097	-
12月31日	<u>\$ 100,000</u>	<u>\$ 1,191,819</u>	<u>\$ 8,383,793</u>	<u>\$ 196,528</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控制者

本公司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以下簡稱「誠品」)，其綜合持有本公司54.67%股份。

###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	本集團之母公司
誠建股份有限公司(誠建)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頤宗)	"
謫力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謫力)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誠品開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物流)	"
台詮股份有限公司(台詮)	"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香港誠文)	"
瑞品有限公司(瑞品)	"
誠品書店(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蘇州誠品)	"
蘇州工業園區旺和發展有限公司(蘇州旺和)	"
蘇州朋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蘇州朋生)	"
Foli Interior Design Malaysia Sdn. Bhd. (謫力Malaysia)	"
Eslite Malaysia Sdn. Bhd. (誠品Malaysia)	"
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誠品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銷售：		
— 母公司	\$ 5,290	\$ 6,488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412	263
專櫃營業收入：		
— 母公司	14,304	11,954
— 兄弟公司	1,338	1,533
專櫃租賃收入：		
— 母公司	241,415	196,754
— 兄弟公司	198,351	163,377
物流倉儲服務收入：		
— 母公司	215,742	189,745
— 兄弟公司	7,038	7,439
— 其他關係人	79	114
其他營業收入：		
— 母公司	19,933	16,312
— 兄弟公司	3,369	3,326
	<u>\$ 707,271</u>	<u>\$ 597,305</u>

商品銷售及物流倉儲服務收入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專櫃租賃收入主要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抽成差額，及於自營商場設置專櫃時，收取之淨額收入。另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對關係人之櫃位管理收入及商場營運管理收入。

2. 商品及勞務購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表列營業成本</u>		
商標授權費：		
— 母公司	\$ 125,484	\$ 99,201
— 兄弟公司	20,270	14,175
進貨：		
— 母公司		
誠品	806,922	759,529
<u>表列營業費用</u>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 母公司		
誠品	126,436	133,831
— 兄弟公司	64,579	39,750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2,286	4,796
	<u>\$ 1,145,977</u>	<u>\$ 1,051,282</u>

(1) 商標授權

- A.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誠品授權本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被授權人應取得授權人書面同意，始得將合約所授權的商標授權第三人使用。
- B. 香港誠生與香港誠文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誠文授權香港誠生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被授權人應取得授權人書面同意，始得將合約所授權的商標授權第三人使用。
- C. 誠品旅館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誠品授權誠品旅館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但得以對特定使用方式、項目、範圍等個案授權之方式，再授權第三人(再被授權人)使用，該再被授權人不得再轉授權。
- D. 蘇州誠生與蘇州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蘇州誠品授權蘇州誠生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被授權人應取得授權人書面同意，始得將合約所授權的商標授權第三人使用。
- E. 誠生 Malaysia 與誠品 Malaysia 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起，誠品 Malaysia 授權誠生 Malaysia 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被授權人應取得授權人書面同意，始得將合約所授權的商標授權第三人使用。另，因現況為誠生 Malaysia 營運初期，雙方協議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減收取商標權利金。
- F.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海外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7 日起，誠品授權本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誠品同意本公司得再授權予經誠品事前同意之第三人使用。

(2) 其餘交易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交易。

3. 營業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等：		
－母公司		
誠品	\$ 240,180	\$ 276,814
－兄弟公司	41,216	16,891
	<u>\$ 281,396</u>	<u>\$ 293,705</u>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母公司	\$ 91,654	\$ 74,239
— 兄弟公司	4,423	4,876
— 其他關係人	7	5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u>1</u>	<u>2</u>
小計	<u>96,085</u>	<u>79,122</u>
其他應收款—		
應收管理服務收入及代收付款項		
— 母公司		
誠品	\$ 38,212	\$ 95,003
— 兄弟公司		
香港誠文	101,129	99,421
其他	<u>10,526</u>	<u>5,809</u>
小計	<u>149,867</u>	<u>200,233</u>
合計	<u>\$ 245,952</u>	<u>\$ 279,355</u>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兄弟公司香港誠文之其他應收款主係資金貸與款項，請詳附註七、(三)8。

####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母公司		
誠品	\$ 267,534	\$ 334,164
— 兄弟公司	<u>152,797</u>	<u>105,554</u>
小計	<u>420,331</u>	<u>439,718</u>
其他應付款—購置設備款項及服務費等		
— 母公司	\$ 9,824	\$ 6,242
— 兄弟公司	<u>102,554</u>	<u>49,630</u>
小計	<u>112,378</u>	<u>55,872</u>
合計	<u>\$ 532,709</u>	<u>\$ 495,590</u>

應付帳款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集團之商場設置專櫃，本集團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另因進貨交易產生之款項，雙方依據合約約定時點進行對帳。

## 6. 財產交易

###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 母公司	\$ 3,136	\$ 62
— 兄弟公司		
誦力	148,759	22,408
其他	-	206
	<u>\$ 151,895</u>	<u>\$ 22,676</u>

###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兄弟公司	\$ -	\$ -	\$ 1,265	\$ -
母公司	260	24	293	1,714
	<u>\$ 260</u>	<u>\$ 24</u>	<u>\$ 1,558</u>	<u>\$ 1,714</u>

###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 母公司	\$ 110	\$ -
— 兄弟公司		
誦力	2,538	51,472
	<u>\$ 2,648</u>	<u>\$ 51,472</u>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共同議價而定。

##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房屋與建築之年度主要租賃合約如下，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10 年，依合約約定支付固定租金或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u>租賃標的物</u>	<u>出租人</u>
龍心商場	台詮
建北辦公室	誠品
蘇州商場	蘇州旺和

### (2) 租金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母公司	<u>\$ 9,674</u>	<u>\$ 6,771</u>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流動		
— 母公司	\$ -	\$ 552
— 兄弟公司	80,937	78,544
	<u>\$ 80,937</u>	<u>\$ 79,096</u>
租賃負債-非流動		
— 母公司	\$ -	\$ -
— 兄弟公司	277,596	365,978
	<u>\$ 277,596</u>	<u>\$ 365,978</u>

B. 利息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 母公司	\$ 3	\$ 48
— 兄弟公司		
蘇州旺和	19,246	23,006
其他	100	145
	<u>\$ 19,349</u>	<u>\$ 23,199</u>

8. 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香港誠文	\$ 100,919	\$ 99,211

B.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香港誠文	\$ 2,930	\$ 1,186

對兄弟公司香港誠文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到期償還，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1.0%~3.5%及1.0%~2.1%收取。

9. 背書保證

- (1)民國112及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母公司發行之商品禮券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皆為\$50,000。
- (2)民國112及111年12月31日母公司為本集團發行之商品禮券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皆為\$100,000。
- (3)民國112及111年12月31日兄弟公司諷力為本集團之工程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皆為\$398,600。
- (4)民國112及111年12月31日主要管理階層為本集團之聯合授信合約提供連帶保證額度為\$2,500,000。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5,349	\$ 35,384
退職後福利	627	648
	<u>\$ 35,976</u>	<u>\$ 36,032</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273	\$ 13,328	信託基金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5,420	36,949	租賃履約保證
存出保證金	540,160	536,648	租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等
	<u>\$ 584,853</u>	<u>\$ 586,925</u>	

本集團發行之商品禮券，為符合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已開立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於信託專戶之金額分別為 \$9,273 及 \$13,328。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交易事項外，尚有下列重要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承租營業據點所預先開立支付租金之票據為 \$1,008,239。
2. 與非關係人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227	\$ 198,854
無形資產	2,080	13,222
	<u>\$ 37,307</u>	<u>\$ 212,076</u>

3. 猿田彦珈琲株式会社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吉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祐)於民國 107 年 5 月簽署授權合約，將商標及相關技術專屬授權予吉祐，吉祐支付初始權利金，表列「無形資產」，後續按季度營業收入及年度稅後淨利達成狀況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4. 本公司與株式会社有隣堂(以下簡稱有隣堂)於民國 107 年 9 月簽署授權合約，非專屬授權有隣堂於授權營業處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並向有隣堂收取權利金，有隣堂不可轉讓合約所授權的商標予第三人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90,473	\$ 75,6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1,801	1,325,2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20	36,949
應收票據	6,745	9,83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25,010	705,417
應收融資租賃款	239,541	258,175
其他金融資產(含其他應收款)	166,198	270,947
存出保證金	540,160	536,648
	<u>\$ 3,775,348</u>	<u>\$ 3,218,89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00,000
應付票據	39,533	8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06,844	1,790,96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17,755	533,274
應付禮券(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98,504	183,41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39,573	1,191,819
存入保證金	208,974	196,528
	<u>\$ 6,311,183</u>	<u>\$ 3,996,086</u>
租賃負債	<u>\$ 10,074,708</u>	<u>\$ 8,383,793</u>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準則。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人民幣、日圓及馬來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3,334	3.93	13,103	1%	131	-
美金：新台幣	190	30.71	5,835	1%	5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1	30.71	\$ 10,779	1%	\$108	\$ -
歐元：新台幣	1,464	33.98	49,747	1%	497	-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3,465	3.94	\$ 13,652	1%	\$137	\$ -
美金：新台幣	811	30.71	24,906	1%	24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2	30.71	\$ 20,023	1%	\$200	\$ -
歐元：新台幣	528	32.72	17,276	1%	173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868及\$(1,312)。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905 及 \$756。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暴露於債務工具之利率風險。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A) 信用優良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07%，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715,424 及 \$566,438，備抵損失分別為 \$501 及 \$396。

(B)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4%~0.23%	2.7%~4.89%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81,074	\$ 36,757	\$ 363	\$318,194
備抵損失	\$ 570	\$ 1,643	\$ 363	\$ 2,576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4%~0.39%	1.93%~2.89%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7,088	\$ 15,548	\$ 1,321	\$153,957
備抵損失	\$ 3,037	\$ 1,830	\$ 1,321	\$ 6,188

(C)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價值總額分別為\$5,267 及\$6,131，備抵損失分別為\$4,053 及\$4,695。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11,279	\$	5,679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	672)		8,147
沖銷	(	3,439)	(	2,592)
匯率影響數	(	38)		45
12月31日	\$	7,130	\$	11,279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420	\$ -	\$ -	\$ 35,420
<u>111年12月31日</u>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949	\$ -	\$ -	\$ 36,949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逾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統籌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162,397	\$ 1,733,842
一年以上到期	<u>400</u>	<u>1,453,426</u>
	<u>\$ 2,162,797</u>	<u>\$ 3,187,268</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39,533	\$ -	\$ -	\$ -	\$ 39,533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406,844	-	-	-	2,406,844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117,755	-	-	-	1,117,755
應付禮券(帳 列「其他流 動負債」)	198,504	-	-	-	198,504
長期借款(包 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 到期)	1,163,600	396,739	196,738	590,216	2,347,293
租賃負債	331,135	1,018,269	1,354,719	8,627,564	11,331,68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 -	\$ 100,000
應付票據	88	-	-	-	88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790,960	-	-	-	1,790,960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533,274	-	-	-	533,274
應付禮券(帳 列「其他流 動負債」)	183,417	-	-	-	183,417
長期借款	500,000	-	300,000	400,000	1,200,000
租賃負債	426,836	1,283,492	1,221,462	6,108,106	9,039,896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90,473	\$ 90,473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75,637	\$ 75,637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集團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75,637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836
12月31日	\$ 90,473
	111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75,479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8
12月31日	\$ 75,637

7.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由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

9. 有關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技術評價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0,47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分析	不適用	乘數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技術評價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5,63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分析	不適用	乘數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之結果不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12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事業群別之角度經營業務，評估全通路發展事業群、餐旅事業群及旅館事業群之營運績效。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全通路發展事業群	餐旅事業群	旅館事業群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4,973,140	\$ 1,367,398	\$ 302,874	\$ -	\$ 6,643,412
部門收入-專櫃租賃收入	( 590,938)	-	-	-	( 590,938)
部門收入-部門客戶合約之收入	\$ 4,382,202	\$ 1,367,398	\$ 302,874	\$ -	\$ 6,052,474
部門營業淨(損)益	(\$ 106,715)	\$ 199,580	(\$ 39,035)	(\$ 1,835)	\$ 51,995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653,194	\$ 8,706	\$ 75,555	\$ -	\$ 1,737,455

	111年度				
	全通路發展事業群	餐旅事業群	旅館事業群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4,281,866	\$ 1,124,590	\$ 178,305	\$ -	\$ 5,584,761
部門收入-專櫃租賃收入	(456,122)	-	-	-	(456,122)
部門收入-部門客戶合約之收入	\$ 3,825,744	\$ 1,124,590	\$ 178,305	\$ -	\$ 5,128,639
部門營業淨(損)益	(\$ 194,211)	\$ 162,425	(\$ 104,570)	(\$ 721)	(\$ 137,077)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509,760	\$ 11,478	\$ 71,600	\$ -	\$ 1,592,838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稅前淨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益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53,830	(\$ 136,356)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 1,835)	( 721)
營運部門合計	51,995	( 137,077)
折舊及攤銷	( 73,168)	( 68,611)
財務成本	( 233,771)	( 178,925)
利息收入	34,131	20,391
其他營運費用	( 356,342)	( 289,937)
其他項目	341,058	407,9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36,097)</u>	<u>(\$ 246,224)</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全通路銷售服務	\$ 4,554,456	\$ 3,913,832
餐旅收入	1,603,425	1,245,959
其他	485,531	424,970
	<u>\$ 6,643,412</u>	<u>\$ 5,584,76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5,814,683	\$ 10,128,617	\$ 4,910,853	\$ 6,917,006
香港	433,675	754,209	400,949	857,552
大陸	339,431	254,480	268,944	328,979
日本	2,601	-	294	-
馬來西亞	53,022	343,719	3,721	381,289
	<u>\$ 6,643,412</u>	<u>\$ 11,481,025</u>	<u>\$ 5,584,761</u>	<u>\$ 8,484,82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之 10%，故無需揭露。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1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3,600	98,225	98,225	3.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22,773	222,773	
1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421	7,000	7,000	2.1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22,773	222,77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額度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倍為限。

子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倍為限。

子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 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3	\$ 554,288	\$ 50,000	\$ 50,000	\$ 2,161	\$ -	9.02%	\$ 554,288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註2第(2)(3)款所列對象，不在此限。

(2).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1仟股	\$ 76,973	0.80%	\$ 76,973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捷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仟股	13,500	15%	13,5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專櫃租賃及營業收入	\$ 255,713	4.64%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139,830)	6.63%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物流倉儲服務收入	215,742	3.91%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76,768	8.02%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成本	806,903	22.02%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94,391)	4.48%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商標權利金成本	125,484	3.42%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15,248)	0.72%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專櫃租賃收入	178,912	41.25%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40,425)	34.63%	

註：專櫃租賃及營業收入係關係人於本集團之商場設置專櫃，本集團於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應付款項。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102,200	不適用	\$ -	\$ -	\$ 62,160	\$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9,527	不適用	-	-	104,320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374,896	\$ 374,896	20,000,000	100	\$ 560,260	\$ 25,339	\$ 25,33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75,308	280,000	7,530,800	100	80,718	( 4,937)	( 2,75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投資及經紀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10,028	( 851)	( 4,55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日本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5,666	35,666	2,600	100	16,361	2,149	2,14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管理顧問	1,000	1,000	100,000	100	1,052	51	5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28,829	28,829	4,200,100	100	( 1,017)	3,465	3,465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60,937	360,937	89,256,000	100	556,934	25,402	-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誠品生活MF株式会社	日本	經營管理顧問	16,568	16,568	6,039	61	10,791	( 446)	-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事業	45,750	45,750	4,575,000	70.38	786	( 1,346)	-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3)			損益 (註4)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 57,395	(2)	\$ 63,565	\$ -	\$ -	\$ 63,565	\$ 62,317	100	\$ 62,317	\$ 239,848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為RMB13,000仟元。

註3：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為RMB13,0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6)	投資限額 (註7)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63,565	\$ 193,243	\$ -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RMB13,000仟元。

註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仟元。

註7：依據民國97年8月27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自民國111年11月24日至114年11月23日)，故無需設算投資限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24,420,489	51.53%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遠東財富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200,000	8.86%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451 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瓊  
(2) 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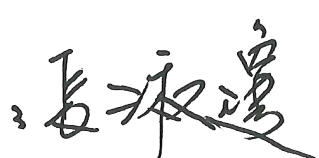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7952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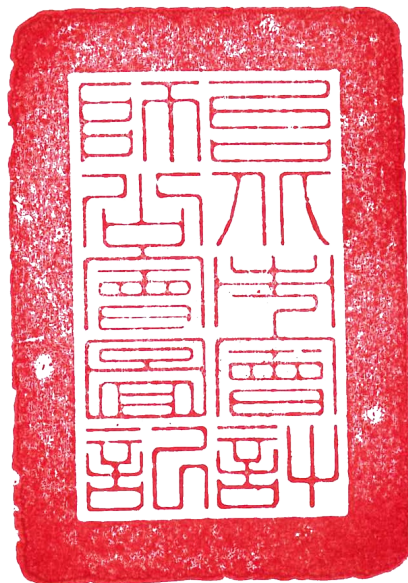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6 日